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隋景宝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表决程序及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提名程序、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张铁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王洪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迟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无正文，为《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钟田丽_____

范立夫_____

黄 鹏_____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